（上接B092版）

序号	原《董事会议事规则》条文	拟修改为
1	第六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因执事违法活动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尚未结案的； （七）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解除职务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负责人或者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被解除职务之日起未逾五年； （八）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撤销资格的律师、注册会计师或者投资咨询机构、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验证机构的专业人员，自被撤销之日起未逾五年； （九）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十）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期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六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因执事违法活动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尚未结案的； （七）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解除职务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负责人或者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被解除职务之日起未逾五年； （八）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撤销资格的律师、注册会计师或者投资咨询机构、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验证机构的专业人员，自被撤销之日起未逾五年； （九）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十）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期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2	第七条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方面的独立董事。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名。	第七条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1人，设职工董事1人。 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且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3	第八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公司董事不必为公司股东或其代表，符合法定条件的任何人士经股东大会选举均可当选董事。	第八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裁、副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副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4	第九条董事候选人名单由本届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决议。 ……	第九条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决议。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由公司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1%以上的股东提出。 ……
5	第十三条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余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会暂停行使《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九条第（三）、（四）、（五）、（六）、（七）、（八）、（十一）项职权。	第十三条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余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会暂停行使《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三）、（四）、（五）、（六）、（七）、（八）、（十一）项职权。
6	第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内部各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其工作； （十七）拟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拟定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担保事项； （九）决定因本章程第五条、第六条第（二）、（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方案； （十）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事项； （十一）自知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由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根据规定办理有关当事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手续； （十二）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四）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五）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六）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七）内部各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八）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其工作； （十九）拟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 （二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7	新增条款。	第十九条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8	第二十条 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需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有权在《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投资、收购、处置资产等事项决定权，但董事长决定投资及收购、处置资产的金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百分之二； （八）董事会和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条 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需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有权在《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投资、收购、处置资产等事项决定权；董事长决定投资及收购、处置资产的金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百分之二；公司董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不得将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总裁等行使。 （八）董事会和《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9	第三十二条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股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三十二条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股票权。征集股东股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股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股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10	第四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三）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提议时； （四）总经理提议时；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召集董事会会议的其它情形。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采用书面通知，并经董事本人签名确认，会议通知至少提前二小时发出。	第四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三）1/3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四）监事会提议时； （五）1/2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六）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七）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或电子邮件；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至少两个小时。
11	第六十一条董事会定期会议，应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总经理或监事会的要求而提议召开的董事会不得采取传真表决方式，临时董事会审议下列事项时，不得采取传真表决方式： ……	第六十一条董事会定期会议，应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监事会的要求而提议召开的董事会不得采取传真表决方式，临时董事会审议下列事项时，不得采取传真表决方式： ……
12	第七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按股东大会批准。 …… 对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下（不含本数）的收购、出售资产交易，相关指标未突破前述（一）至（五）项规定的，董事会产可授权总经理决定。	第七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按股东大会批准。 …… 交易安排应包括下列事项：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 （四）提供担保；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九）研发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签订许可协议； （十一）上市公司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 若交易的相关指标符合前述（一）至（五）项规定，但已突破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应当提交董事会决策权限，除公司章程规定应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交易事项外，公司董事会可授权公司党委按公司《“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细则》等相关要求，以党委会、党政联席会等方式集体决策。 ……
12	除以上修订内容外，《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内容不变，条款序号根据修订情况作相应调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19-25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内容：

根据新修订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规定，拟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原《监事会议事规则》条文	拟修改为
1	第四条监事会由7名监事组成，其中4名为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3名为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第四条监事会由7名监事组成，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2	第三十二条监事会发现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行为，可以向董事会、股东大会反映，也可以直接向证券监管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第三十二条监事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并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或者其他部门报告。

除以上修订内容外，《监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内容不变。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19-26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原《总经理工作细则》条文	修改后条文
1	标题：总经理工作细则	标题：总裁工作细则。 将细则中所有涉及总经理、副总经理称谓均改为总裁、副总裁。
2	第十条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辞职，需向总经理提交辞职报告，由总经理安排提前报董事会批准。	第十条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辞职，需向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待董事会批准后离任。
3	第十二条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为年度报告的编制提交业务报告或在董事会上作公司业务报告； （三）拟订公司年度生产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及实现计划、方案的主要指标； （四）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五）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六）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七）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八）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九）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十）制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惩罚，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十一）经董事长授权代表公司处理对外事宜和签订包括投资、合作经营、合资经营等合同； （十二）管理成员辞导、协调分、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工作； （十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四）公司章程规定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二条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为年度报告的编制提交业务报告或在董事会上作公司业务报告； （三）拟订公司年度生产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及实现计划、方案的主要指标； （四）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五）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六）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七）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八）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九）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十）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十一）经董事长授权代表公司处理对外事宜和签订包括投资、合作经营、合资经营等合同； （十二）管理成员辞导、协调分、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工作； （十三）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4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三）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提议时； （四）总经理提议时； （五）1/2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六）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七）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或电子邮件；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至少两个小时。	删除该条。
5	第十四条总裁因故暂时不能履行职权时，可临时授权一名副总裁代行职权，若代职时间超过三个工作日，应提交董事会决定代理人选。	第十四条总裁因故暂时不能履行职权时，由董事长指定一名副总裁临时代行总裁职权，若代职时间超过三个工作日，应提交董事会决定代理人选。
6	第三十五条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工作中须紧密配合，相互支持。在紧急情况下，对不属于自己职责范围而又必须立即决定的问题，可临时处置，但事后应相互通报，并向总裁报告。	第三十五条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工作中须紧密配合，相互支持。在紧急情况下，对不属于自己职责范围而又必须立即决定的问题，经总裁授权，可临时处置，但事后应相互通报，并向总裁报告。
7	第四十二条总裁决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工会的意见。	第四十二条总裁在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工会的意见。

除以上修订内容外，原《总经理工作细则》其他条款内容不变，条款序号根据修订情况做相应调整，修改后名称为《总裁工作细则》。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全文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期披露的《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工作细则》。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19-27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颁布《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根据该通知的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二）变更内容

公司按照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要求，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三）变更日期

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规定的起始日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

1. 资产负债表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2. 资产负债表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3. 资产负债表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
4. 资产负债表原“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
5. 资产负债表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6. 资产负债表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7. 资产负债表原“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8.利润表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项目；
9.利润表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1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除上述项目调整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报表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对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最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所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新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依据财政部的相关要求，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19-38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副总裁方文川先生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9年4月12日收到公司高级副总裁方文川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方文川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高级副总裁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继续工作，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相关规定，方文川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目前方文川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及董事会谨向方文川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19-29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薪酬和2019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薪酬和2019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适应公司发展需要，充分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等相关规定，以经公司2018年3月2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为依据，根据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绩等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薪酬，同时结合市场行情及公司经营情况，制定2019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情况如下：

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薪酬

序号	职务	姓名	2018年实际薪酬	备注
1	总裁	陈 利	34.91万元	2018年6月5日履职
2	高级副总裁	方文川	53.87万元	2018年1月-6月4日履行代总裁职务
3	副总裁	邓小冬	47.88万元	–
4	副总裁、财务总监	杨达高	19.95万元	2018年1月-6月4日履职
5	副总裁	王 文	47.88万元	–
6	副总裁	崔 刚	47.88万元	–
7	董事会秘书	王 东	47.88万元	–
8	财务总监	刘朝云	27.93万元	2018年6月5日起履职
9	副总裁	曹生伟	27.93万元	2018年6月5日起履职
薪酬合计			356.11万元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薪酬考核方案

（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制定原则

薪酬方案制定坚持贯彻“按劳分配、效率优先、兼顾公平、激励与约束并重”的基本原则，按工作岗位、工作内容及职责风险等因素确定基本工资标准，确保薪酬方案与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相结合，并保持公司高管薪酬的吸引力和在市场上的竞争力，以科学合理的薪酬方案促进公司可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二）管理机构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定期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年度经济目标责任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会负责。

（三）本方案适用对象

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方案适用期限

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

（五）薪酬标准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照高级管理人员所处岗位，参照同行业水平，结合上年度薪酬标准及本年度公司业绩表现等因素综合确定。

假定本年度1名总裁、6名高级管理人员共7人全程在岗履职，2019年度薪酬方案如下：

以330万元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基数，根据2019年公司实际经营业绩完成情况，在该薪酬总额基础上实行相应奖惩。

1.实现基本利润目标8,000万元，兑现薪酬总额基数。

2.实现奋斗利润目标1.2亿元，按薪酬总额基数的10%给予业绩奖励。

3.实现利润达到1.2亿元以上，每增加2,500万元，按薪酬总额基数的5%予以业绩奖励。

4.未实现基本利润目标8,000万元，每减少1000万元，按相应薪酬总额基数的5%扣减薪酬，最多累积扣减30%。

（六）其他规定

1.上述薪酬均为含税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2.继续强化安全责任管理，严格落实安全责任奖惩规定。

3.如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级别调整，自调整的下月起，按照新的岗位、级别调整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标准。

4.本方案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人事部与计划财务部组织实施。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19-30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董事长负责公司向金融机构贷款融资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长负责公司向金融机构贷款融资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一、议案内容：为加强公司向金融机构贷款融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拟授权公司董事长陈红浪女士全权负责并审批公司向金融机构贷款融资事宜，审批权限为单笔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每年累计新增贷款额度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0%，贷款利率执行银行同期同类利率标准，授权期限从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19-31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一、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18年度实现利润总额246,213,021.55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19,596,981.88元。按《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0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971,714,272.10元和其他资本公积转入2,289,337.19元，减报告期分配现金股利47,318,748.16元，本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1,146,281,843.01元。

2018年度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公司2018年度末的总股本591,484,35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50元（含税）；2018年度不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2018年度盈利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状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也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地发展。因此，我们同意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根据监管部门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监事，经过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根据监管部门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充分考虑公司2018年度盈利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的基础上形成的，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监管部门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四、其他说明

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19-32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情况如下：

由于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期已满，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19年拟续聘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的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聘期一年。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期发布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第六十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19-33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度在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公司进行存贷款等相关金融业务的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在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公司进行存贷款等相关金融业务的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并从优化财务管理，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考虑，公司拟在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石化财务成都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51%的股份，为其控股母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与中石化财务成都公司为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2018年关联交易发生